

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社发〔2024〕107号

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宣恩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485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其中：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 万元、2024 年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

项目 400 万元,用于推进公立医院改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2 公立医院”科目,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宣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